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緊接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成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和新年度上限(定義詳述於本公司於2008年2月1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

香港，2008年4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須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詳列於上市規則內)將放棄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8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08年5月1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的股東名單。為取得出席本通告召開的會議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半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注意上述規定。